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年12月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及《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

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7）。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7日 14:30

2、现场会议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8楼801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 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康为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关于选举康立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关于选举王玉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关于选举曲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高修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关于选举曹如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关于选举齐荣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刘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关于选举陈国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四)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五) 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由律师、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六)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进行投票表决

(七)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八)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 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记录人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一) 会议结束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康为民先生、康立新女士、王玉伟先生、曲波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如下四项子议案逐项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

- 1.01、《关于选举康为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关于选举康立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关于选举王玉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关于选举曲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现将此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康为民先生，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应用物理、仪器科学与技术专业。1990年7月至1994年5月，任哈尔滨激光研究所工程师；1994年6月至2001年8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自动化仪表与控制研究所副研究员；2001年9月至2018年1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光学目标仿真与测试技术研究所所长；2016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王玉伟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历任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直股份、中国中期、哈高科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康立新女士，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林业大学毕业，本科学历，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1990年8月至1994年5月，任哈尔滨电影机械厂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4年5月至1998年5月，任威海木机集团公司研究所工程师；1998年5月至2003年3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外聘科研人员；2003年3月至2013年10月，在哈尔滨工业大学光学目标仿真与测试技术研究所从事研发工作；2010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飞天科技董事长；2007年11月至2013年4月，任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研发总监。

4、曲波女士，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光学、工商管理专业。1991年8月至2002年4月，历任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民品研发中心设计员、综合

管理室主任；2002年4月至2012年8月，任哈尔滨哈星汽车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企划部部长、科研部部长、研发中心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议案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高修柱先生、曹如鹏先生、齐荣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如下三项子议案逐项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

- 2.01、《关于选举高修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关于选举曹如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关于选举齐荣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现将此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高修柱先生，194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毕业，弹药与战斗部工程、强脉冲动力学、爆炸理论及应用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76年1月至1994年11月，历任北京理工大学八系讲师、副教授；1994年12月至1995年6月，任北京理工大学学科建设与学位办公室主任；1995年7月至2009年10月，历任中国兵器工业导航与控制技术研究所所长、咨询委员会主任；2009年11月至2011年6月，任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顾问；2011年7月至2014年7月，任中国兵器工业导航与控制技术研究所教授；2014年7月退休后任宇航学会无人飞行器分会战斗部与毁伤效率专业委员会荣誉委员、中科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兵器工业212所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齐荣坤先生，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工学院、哈尔滨工业大学毕业，机械设计制造、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7月至1991年9月，任哈尔滨电碳厂助理工程师；1994年3月至1997年4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助理研究员；1997年4月至今，任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副研究员；2010年8月至2016年8月，任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曹如鹏先生，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科技大学毕业，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2年7月，任黑龙江铝箔厂职员；1992年7月至1993年7月，任中外合资北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长；1993年8月至1997年9月，任中国冶金进出口黑龙江分公司财务主管；1997年9月至2012年5月，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部门经理；2012年5月至2019年11月，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副所长；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副

所长；2020年12月至今，任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副所长；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三：《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刘波、陈国兴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的如下两项子议案逐项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

- 3.01、《关于选举刘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关于选举陈国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现将此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刘波女士，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管理与应用专业，大专学历。1991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哈尔滨电表仪器厂设计室主任；2004年11月至2008年1月，任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室主任；2008年3月至2010年4月，任哈尔滨志阳汽车电机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2010年4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研发中心副主任、发展计划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保密办主任。

2、陈国兴先生，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燕山大学毕业，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3年3月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炼钢总厂自动化技术员；2013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集团人事处科员、集团办公室科员，中国永联村党委办公室科员。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证券部，现任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部长。